**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军事课教学管理暂行规定**

2020年5月修订

 为了规范我校军事课教学，提高我校学生的国防意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、解放军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联合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》（以下简称《大纲》）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 军事课是大学生的必修课程，军事课包括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两个方面，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。

二、 具有香港、澳门、台湾户籍的学生，本人自愿参加军事训练的，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参加。有严重生理缺陷、残疾或者疾病的学生，经本人申请和学校批准，可以减免不适宜参加的军事技能训练科目。

三、 军事技能训练实行准军事化管理，原则上不得请事假，因新生体检复查而暂时不能参加训练的，须学校医院出具证明方可按病假处理。

四、 因病、因事不能按时参加当年军事技能训练的学生，训练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武装部审核同意并备案后，方可缓训，缓训学生一般参加下一年新生军事技能训练。

五、 经考核未通过者，可在次年新生军训期间参加重修补训，对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军事训练的学生，按国家发布的学籍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 考核办法：

（一）军训技能训练考核

1. 按考勤、完成训练科目和平时表现综合评定，采取五级分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记分。

2. 病、事假缺课三分之一以上的，考核不予通过，应参加重修补训。

3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不予通过，不能参加重修并按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进行处理：(a)严重违反军训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；(b)未经批准擅自离队，超假、逾假不归的；(c)未办缓修手续擅自不参加的。

（二）军事理论教学考核

1. 考核成绩按考勤和课程结束后考试成绩综合评定，采取百分制记分。

2. 旷课一次，依据卷面成绩降低一等。

3. 旷课累计3次者，取消军事课考试资格，成绩按零分计。

4. 严重违反课堂纪律的按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。

本管理办法由武装部负责解释